证券代码:000926　证券简称:福星科技　编号:2006-029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06 年 12 月 6 日(周三)上午 10:00

2、召开地点:

湖北省汉川市沉湖镇福星街 1 号福星科技公司综合楼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委托独立董事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谭功炎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4 人,代表股份 94,267,961 股,占公司总股本 265,266,490 股的 35.54%(公司独立董事未征集到投票权)。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湖北安格律师事务所方芳律师出席大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同意 94,267,961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2、期权激励计划的期权数量和分配情况;

同意 94,267,961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3、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和股票数量;

同意 94,267,961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4、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可行权日和标的股票的禁售期;

同意 94,267,961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5、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同意 94,267,961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6、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和行权条件;

同意 94,267,961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7、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的程序;

同意 94,267,961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8、实行激励计划、授予期权及行权的程序;

同意 94,267,961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9、公司和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

同意 94,267,961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10、股票期权的变更、丧失与失效;

同意 94,267,961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11、期权激励计划的终止。

同意 94,267,961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二)、逐项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同意 94,267,961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同意 94,267,961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同意 94,267,961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和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

同意 94,267,961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同意 94,267,961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有关股份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同意 94,267,961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7)、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及未行权标的股票的锁定事宜。

同意 94,267,961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8)、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同意 94,267,961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同意 94,267,961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10)、授权董事会实施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同意 94,267,961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五、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安格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方芳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2、湖北安格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与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董事会决议、会议通知、会议原始资料等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备置于公司证券及投资者关系管理部,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七日

股票代码:600362　股票简称:江西铜业　编号:临 2006-020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5 日以书面议案形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全体十一名董事,其中两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九名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一致审议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本公司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铜业铜材有限公司、江西铜业铜合金材料有限公司)签订《综合供应及加工协议》

有关详情请见本公司同日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

二、审议通过江西铜业铜合金材料有限公司与江西铜业集团公司签订《综合工业服务合同》

有关详情请见本公司同日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

三、审议批准有关公告事宜,并授权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签署有关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六日

股票代码:600362　股票简称:江西铜业　编号:临 2006-021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1、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铜业铜材有限公司(“铜材公司”)及江西铜业铜合金材料有限公司(“铜合金公司”)拟签订《综合供应及加工协议》(为区别起见,下称《综合供应及加工协议 A》);

2、铜合金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江西铜业集团公司(包括其附属子公司,下称“江铜集团”)拟签订《综合供应及加工协议》(为区别起见,下称《综合供应及加工协议 B》)。

关联人回避事宜:关联董事依照有关规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书面决议案时回避表决。

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通过本次关联交易可充分利用各方现有的生产经营性资源,实现资源共享及优势互补,降低各方成本费用,有利于提高综合效益。

其他事项:上述关联交易协议严格按照商业原则签署并执行,并无其他任何附加条件。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06 年 12 月 5 日以书面决议案形式审议通过:1、本公司拟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铜材公司、铜合金公司)签订《综合供应及加工协议 A》;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铜材公司、铜合金公司)拟与江西铜业集团公司(包括其附属子公司,下称“江铜集团”)签订《综合供应及加工协议 B》(上述协议合称“关联交易协议”)及相关事宜的决议。同日,根据该董事会决议,本公司及/或附属子公司以及江铜集团签署了上述关联交易协议。

《综合供应及加工协议 A》的当事人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铜材公司和铜合金公司)。江铜集团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42.31%,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而本公司和江铜集团分别持有铜材公司已发行股本的 60%和 40%,同时也分别持有铜合金公司已发行股本的 60%和 40%。根据香港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H 股上市规则”),铜材公司和铜合金公司被视为江铜集团的联系人,该《综合供应及加工协议 A》及其项下的交易构成本公司须予披露的关联交易,但并不构成上海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所定义的关联交易。

《综合供应及加工协议 B》的当事人为铜合金公司和江铜集团。江铜集团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42.31%,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铜合金公司)依据《综合供应及加工协议 B》与江铜集团及/或其附属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行为,均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均认为,上述各项关联交易均是公司在一般和日常业务过程中按正常商业条款订立,并对全体股东而言属公平合理。

公司 11 名董事,其中两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 9 名董事均参与表决并一致同意通过。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亦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协议是按商业原则签订的,价格公允合理,程序合法,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根据有关上市规则,上述关联交易协议项下的交易事项均不构成须获得股东大会批准的交易,因此无须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和江铜集团。

本公司为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江西省贵溪市冶金大道 15 号。法定代表人为何昌明,注册资本为 2,895,038,200 元,本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1 月 24 日,主营业务为有色金属矿、稀有金属、非金属矿:有色金属及相关副产品的冶炼、压延加工与深加工;自产产品的售后服务、相关的咨询服务和业务;境外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等。截止 2005 年末,本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850,407 万元,实现净利润 185,138 万元。

江铜集团为国有独资公司,为本公司控股母公司。江铜住所为江西省贵溪市冶金大道 15 号。法定代表人为何昌明,注册资本为 389,606 万元,该公司成立于 1979 年 7 月,主营业务为有色金属矿、非金属矿、有色金属冶炼压延加工产品、承包境外有色冶金行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劳务人员等。截止 2005 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 434,564 万元人民币(下同),净利润总额 21,115 万元。该公司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的 42.31%,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

铜材公司,本公司和江铜集团分别持有铜材公司 60%和 40%的股份,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该公司住所为江西省贵溪市冶金大道 19 号。法定代表人为何昌明,注册资本为 22,500 万元,该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3 月 22 日,主营业务为铜杆线生产及相关铜的深加工,自产产品的销售、售后服务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等。截止 2005 年末,铜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25085 万元,实现净利润 1,922 万元。

铜合金公司,本公司和江铜集团分别持有铜合金公司 60%和 40%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该公司住所为江西省贵溪市冶金大道。法定代表人为何昌明,注册资本为 19,950 万元,该成立于 2006 年 2 月 5 日,主营业务是采用连铸连扎技术生产铜杆产品;年产量大约 22 万吨。该公司于今年 4 月份刚投入生产。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综合供应及加工协议 A》

根据本综合供应及加工协议:

1)本公司向铜合金公司供应燃料、电力、液化石油气、各种材料及备件,本公司每年将向铜合金公司发生的交易额不会超过 26,100,000 元。

2)本公司委托铜合金公司加工各种型号铜杆线产品,每年不超过 100,000吨,交易额不会超过 91,000,000 元。

3)本公司委托铜材公司加工各种型号铜杆线产品,每年不超过 65,000 吨,交易额不会超过 59,000,000 元。

本协议期限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预计本协议项下的交易总额约为 176,100,000 元。

2、《综合供应及加工协议 B》

根据本综合供应及加工协议,江铜集团委托铜合金公司加工各种型号铜杆线产品,每年不超过 16,500 吨,交易额不超过 15,000,000 元。本协议期限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预计本协议项下的交易总额约为 15,000,000 元。

由于上述关联交易将按正常商业条款在有关协议方的日常业务过程中持续进行,属持续关联交易,因此,本公司将就上述持续关连交易遵守有关要求向香港联合联交所申请一般豁免;同时,尽管本次关联交易并不构成须予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第 10.2.12-10.2.13 条的披露程序,但为与本公司因遵循 H 股上市规则的信息披露保持一致,本公司亦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程序进行披露。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综合供应及加工协议 A》

本公司董事长何昌明先生代表本公司与代表铜材公司及铜合金公司的龙子平先生于 2006 年 12 月 5 日签署了《综合供应及加工协议 A》。

1)根据本综合供应及加工协议,本公司就供应燃料、电力、液化石油气、材料及备件收取的费用标准参照市场价格进行确定,但就液化石油气收取的费用须另加本公司因提供仓储、管理等服务而可能发生的费用。本公司向铜合金公司供应燃料、电力、液化石油气、材料及备件是按上述价格现金支付按月结算。

2)根据本综合供应及加工协议,铜合金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加工服务,铜合金公司就每吨阴极铜加工成铜合金杆收取的加工费将介于 630 元至 930 元之间(视加工的铜合金杆型号而定),该加工费标准参照市场价格予以确定,并按议定的加工费及实际加工铜杆的数量以现金支付方式每月结算一次。

3)根据集团内部综合供应及加工协议,由铜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加工服务,铜材公司就每吨阴极铜加工成铜杆收取的加工费将介于 630 元至 930 元之间(视加工的铜杆型号而定),该加工费标准参照市场价格予以确定,并按议定的加工费及实际加工铜杆的数量以现金支付方式每月结算一次。

2、《综合供应及加工协议 B》

江铜集团总经理何昌明先生与代表铜合金公司的龙子平先生于 2006 年 12 月 5 日签署了《综合供应及加工协议 B》。

根据本协议,江铜集团将委托铜合金公司加工直径 2.0-8.0 毫米规格不等的铜杆,合同期内的委托加工数量不超过 16,500 吨。铜合金公司加工每吨铜杆收取的加工费介于 630 元至 930 元之间(视加工的铜杆型号而定),该加工费的收费标准参照市场价格予以确定,并按议定的加工费及实际加工铜杆的数量以现金支付方式每月结算一次。

五、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协议项下的交易均为本公司新增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向铜合金公司供应燃料、液化石油气、材料及备件有助于铜合金公司的运营及生产,同时可降低本公司采购成本;本公司委托铜合金公司及铜材公司加工铜杆,以及江铜集团委托铜合金公司加工铜杆,是出于本公司整合市场份额及充分利用自身强大销售网络的需要,并在一定程度上可减少本关联交易额和同业竞争。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康义先生、尹鸿山先生、涂书田先生及张蕊女士均一致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协议是按商业原则签订的,价格公允合理,程序合法,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而言是属公平合理的。

七、备查文件目录

1、经董事签字的董事会书面决议案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3、关联交易协议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 2006—032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二次通知

本公司曾于 2006 年 11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06 年 12 月 18 日上午 9:00 点,网络投票时间为当日上午 9 点 30 分至 11 点 30 分、下午 13 点至 15 点。

二、会议地点

福田公司培训中心多功能厅(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

三、会议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社会公众股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及其对应的网络投票表决序号

1、审议《关于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对应的网络投票表决号为 1

2、审议《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额,对应的网络投票表决号为 2

(2)发行方式,对应的网络投票表决号为 3

(3)发行对象,对应的网络投票表决号为 4

(4)发行数量,对应的网络投票表决号为 5

(5)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对应的网络投票表决号为 6

(6)锁定期安排,对应的网络投票表决号为 7

(7)上市地点,对应的网络投票表决号为 8

(8)募集资金用途,对应的网络投票表决号为 9

(9)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对应的网络投票表决号为 10

3、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对应的网络投票表决号为 11

4、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对应的网络投票表决号为 12

5、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的议案》

(1)欧曼重卡车身焊装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对应的网络投票表决号为 13

(2)技术研究院(二期)建设项目,对应的网络投票表决号为 14

(3)轻型客车升级换代项目,对应的网络投票表决号为 15

(4)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对应的网络投票表决号为 16

6、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对应的网络投票表决号为 17

7、审议《关于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议案》,对应的网络投票表决号为 18

五、社会公众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社会公众股股东进行网络投票类似于买卖股票,其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

六、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06 年 12 月 8 日。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在上述日期登记在册的所有 A 股股东均有权在规定的交易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七、相关说明

1、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其他。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七日

附件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简称	深市挂牌投票代码	深市挂牌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38166	福田投票	无	无	18	A股

2、表决议案

公司简称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福田汽车	1	关于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元
	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额	2元
	3	发行方式	3元
	4	发行对象	4元
	5	发行数量	5元
	6	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6元
	7	锁定期安排	7元
	8	上市地点	8元
	9	募集资金用途	9元
	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10元
	1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11元
	12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12元
	13	欧曼重卡车身焊装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3元
	14	技术研究院(二期)建设项目	14元
	15	轻型客车升级换代项目	15元
	16	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6元
	1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17元
	18	关于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议案	18元

3、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二、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福田汽车”A 股的投资者对该公司的第一个议案(关于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166	买入	1元	1股

如某投资者对该公司的第一个议案投了反对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 2 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166	买入	1元	2股

三、投票注意事项

1、股东大会有多个待表决的议案,可以按照任意次序对各议案进行表决申报,表决申报不得撤单。

2、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S 辽国能　编号:临 2006-043

辽宁国能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股权转让实施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辽宁节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百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辽宁节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向百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公司国有法人股 2980.8363 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3.5%)。

2006 年 12 月 6 日转让与受让双方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股权过户手续。

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详见 2006 年 6 月 12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国能集团股东持股变动公告》

本次股权转让过户手续完成后,本公司的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百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3,808,363	34.54	非国有法人股
本溪超越船板加工有限公司	22,827,446	18.00	非国有法人股
铁岭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6,592,000	5.20	国家股
沈阳中成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3,182,400	2.51	社会法人股
铁岭市资金管理局	2,080,000	1.64	境内法人股份
辽宁节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268,191	1.00	国有法人股

特此公告。

辽宁国能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 12 月 7 日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06-034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所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同意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的决策权限范围内、根据市场情况决定在 2007 年底前出让不多于 8 亿股公司持有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建设银行)股份。

为满足公司经营需要,经协商,2006 年 12 月 5 日,公司与 Reca Investment Limited(益嘉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以总金额人民币 12.4 亿元转让公司持有的前述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 4 亿股建设银行 H 股股票。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双方将按照香港法律和香港联合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股份过户等手续。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六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获配福建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价值精选基金”)参加了福建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认购。此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非控股股东。

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福建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下配售结果公告》。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公司将价值精选基金获配数量披露如下表:

基金名称	网下配售(股)
价值精选基金	25,125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七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加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有关代销机构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增加代销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从 2006 年 12 月 7 日起,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代理易方达平稳增长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合肥市寿春路 179 号

法定代表人:凤良志

联系人:李蔡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安徽地区:96888;全国:400-8888-777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551—2634400-1171

网址:www.gyzq.com.cn

在以下 19 个城市的 38 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投资者的开户和申购等业务:

合肥、芜湖、蚌埠、淮南、淮北、马鞍山、铜陵、安庆、滁州、阜阳、宿州、六安、巢湖、宣城、北京、上海、深圳、广州、黄山。

投资者可以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站:www.efunds.com.cn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七日

股票简称:曙光股份　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 2006-021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丹东黄海汽车有限责任公司购买丹东曙光专用车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资产及相关负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丹东黄海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黄海公司”)与丹东曙光专用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专用车公司”)2006 年 12 月 6 日签订了《资产出售协议书》,黄海公司购买专用车公司的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净资产购买价格为人民币 139.86 万元,此次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双方介绍

出售方:丹东黄海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丹东市振兴区黄海大街 544 号

法定代表人:李进巅

注册资本:22000 万元

经营范围:制造、销售汽车(不含小轿车)、汽车及零部件。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购买方:丹东曙光专用车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丹东市振安区曙光路 50 号

法定代表人:梁文利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民用改装车(按产品目录范围),汽车底盘,汽车零部件。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专用车公司将乘用车生产线等部分资产及相关负债出售给黄海公司。资产总额评估值为 35,538.47 万元,负债总额评估值为 35,398.61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139.86 万元。

四、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以 2006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以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06)第 2006V1072 号评估报告中确定的净资产评估值 139.86 万元为定价依据,出售价格为 139.86 万元。

五、购买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黄海公司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拥有黄海汽车品牌。公司为了更好地发展乘用车产品,实现公司的品牌战略,专用车公司将乘用车生产线等部分资产及相关负债出售给黄海公司,由黄海公司生产乘用车,统一使用黄海汽车目录,统一使用黄海品牌,来扩大黄海汽车的品牌影响力,推进公司整车产品的快速、可持续发展。

六、备查文件目录

1、资产出售协议;2、资产评估报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12 月 6 日